

#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(姑苏)生态环境局文件

## 关于报送姑苏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函

姑苏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根据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先将我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报你处备案。

附件 1：姑苏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 2：姑苏生态环境局抽查（联合）任务统计表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(姑苏)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

一是使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统一的移动执法平台管理系统进行抽取，抽取完成后的检查任务直接下放至移动执法终端，执法人员按照执法任务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后续省厅将移动执法平台中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数据对接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。

二是利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制定“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”任务。执法人员按照检查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检查任务完成后，将检查结果录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。

#### **四、信息公开**

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公示。

## 附件 1

# 姑苏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根据《关于印发苏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环监字监察[2016]4 号），现制定我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随机抽查范围和内容

严格按照《于印发苏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对重点排污单位、一般排污单位、特殊监管单位按照比例进行抽抽查，重点抽查企业防止污染设施运行情况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固体危险废物处置情况，以及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

### 二、抽取比例

重点排污单位按照 25%比例确定季度抽查单位数量；一般排污单位按照 1：5 的比例（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：被抽查单位数量）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；特殊监管单位按照 25%的比例确定季度抽查单位数量。

### 三、抽查方式

附件 2

## 姑苏生态环境局抽查（联合）任务统计表

单位

序号	抽查领域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对象	抽取比例	抽取数量	检查频次
1	医疗单位	姑苏生态环境局	民卫局	姑苏区辖区内医疗单位	5%	5	1
2	医疗单位	民卫局	姑苏生态环境局	姑苏区辖区内医疗单位	5%	5	1

注：包括本单位自行开展及联合其他单位开展